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育達科技大學
Yu D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簡章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網　　址：http://www.yd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037) 651-188　分機　1301 ~ 1302 招生事務中心
考生專線：(037) 651-088
傳　　真：(037) 652-256

育達科大招生資訊　　育達科大招生諮詢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育達四技日招生網址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索取	113/12/23(一)起	1. 本校招生事務中心提供簡章免費索取。 2. 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下載簡章。網址：http://entry.ydu.edu.tw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114/08/07(四)10:00 至 114/08/11(一)17:00	1. 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 2. 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並列印，請依「報名資料」檢查應繳交資料，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14/08/11(一)	
網路查詢成績	114/08/14(四)	考生得於上午 10 時至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進行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	114/08/15(五)12:00 止	填妥複查資料先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37-652256），並將複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錄取名單開放個別查詢	114/08/15(五)16:00	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正取生報到	114/08/22(五)止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08/26(二)起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校以電話方式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本日程表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並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目　　錄

壹、報名資格.....1
貳、修業年限.....1
參、報名規定事項.....1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3
伍、錄取方式.....3
陸、成績通知.....4
柒、成績複查.....4
捌、錄取公告.....4
玖、報到.....4
拾、註冊入學.....5
拾壹、注意事項.....5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7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11
附錄三、網路通訊報名流程.....12
附表一、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1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14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5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16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17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如附錄一)。

貳、修業年限

以四年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取**網路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考生上網（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依系統指示輸入基本資料，以 A4 白紙印出報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黏貼半身脫帽相片，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詳見本簡章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流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收件人：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日期：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4 年 08 月 07 日(四)10:00 至 08 月 11 日(一)17:00 止。

(二)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14 年 08 月 11 日(一)。

三、報名時，考生最多可填寫 3 個志願，但不受統一入學測驗報考群(類)限制。

四、報名資料：【請依序備齊資料，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置入大型信封內】

項次	文件	說明
(一)	轉帳交易明細表	1. 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 整 網路報名成功後，請依據網路報名完成後顯示之繳款帳號（台新銀行，代碼 812），至全國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部分提款機轉帳功能有字數限制，如無法轉帳請選擇「繳費」項目，即可順利繳費**。 ※**繳費後請務必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浮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查核**。

項次	文件	說明
		2.考生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
(二)	報名表	1. 已完成網路登錄者，請列印報名表一份，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面。 3. 學歷證明：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以技能檢定合格證報考者，繳交技能檢定合格證影印本。 (4)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蓋有 113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得填寫附表一「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後准予報名，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5)**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須另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下載。**
(三)	書面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2.自傳(親筆或電腦繕打 500 字以內，內容可包含入學前背景、報考動機、個人專業與專長、未來讀書計畫等)。 3.相關證照影本。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
(四)	統測成績單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二)**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受理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100 元(含郵資等費用)後，餘數退還。

(三)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或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五)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認證)，出入境證明、接受查證同意書(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應徵役男可憑報名資料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

(七)現役軍人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

證明書」影本報名。志願役之國軍軍職人員，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相關條文，由權責單位主官(管)核定，並出具進修同意書影本。

(八)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九)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校招生事務中心（037-651188 分機 1301~1302）詢問。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院名稱	系別	招生名額
科技創新學院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7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	15
人文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8
	社會工作系	5
休閒創意學院	觀光休閒管理系	8
	餐旅經營系	8
	時尚造型設計系	8
合計		59

※報考科系不受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限制。

※考生最多可填寫 3 個志願，依自己興趣志願排序。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u>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80%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20%</u>。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 114 學年度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原始未加權成績總平均(小數點第二位採計)。考生若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但不影響其報名及錄取資格**。

伍、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與志願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四、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照(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三)在校成績、(四)自傳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陸、成績通知

一、本校將於 114 年 08 月 14 日(四) 10:00 於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張貼之訊息。

三、本會服務電話：(037)651188 分機 1301~1303 (招生事務中心)。

柒、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五)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並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

二、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

三、傳真號碼：（037）652-256(招生事務中心)

四、檢附資料：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二)。

(二)郵政匯票：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100 元整。
(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三)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捌、錄取公告

一、本校預定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五)16:00 於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開放錄取名單查詢。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張貼之訊息。

玖、報到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 **114 年 08 月 22 日(五)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以 電話方式或簡訊通知 備取生報到遞補，
請備取生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則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

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三)，於 114 年 08 月 22 日(五)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五、**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考生，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重複錄取時，僅能擇一就讀，且須辦理放棄其錄取資格聲明。**

六、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拾、註冊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地點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

二、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患重病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前三分之一無法復原者。

2.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前(含放榜日)，已應徵服役者。

3.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因特殊重大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檢附相關證明外，另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已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兵役證明文件。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三)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大學部日間部新生應統一安排住宿，便於輔導適應大學生活。如家長同意不住宿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方便住宿者，可提出免住宿申請。**

三、**本校設有證照畢業門檻和實習規定，需達到系上規定後，方得畢業。**

四、 報名社會工作系者：

(一)考量社會工作師服務領域多元而廣泛，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十條規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有以上情事者，請慎思是否報考，以免不符社工專業法規與倫理守則。

(二)另為考慮影響學習及未來服務對象之安全與權益，若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嚴重口吃或其他重大疾病會影響學習者，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社會工作專業科系。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一、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三、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令
(完整版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08 月 07 日(四)10:00 至 114 年 08 月 11 日(一)17:00 止。**

二、報名網址： http://entry.ydu.edu.tw

三、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四、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以免權益受損。

五、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依下列順序**備齊資料，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入大型信封：

(一)列印並簽名確認之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四)轉帳交易明細表。

(五)書面審查資料。

六、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所收到最後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未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網路通訊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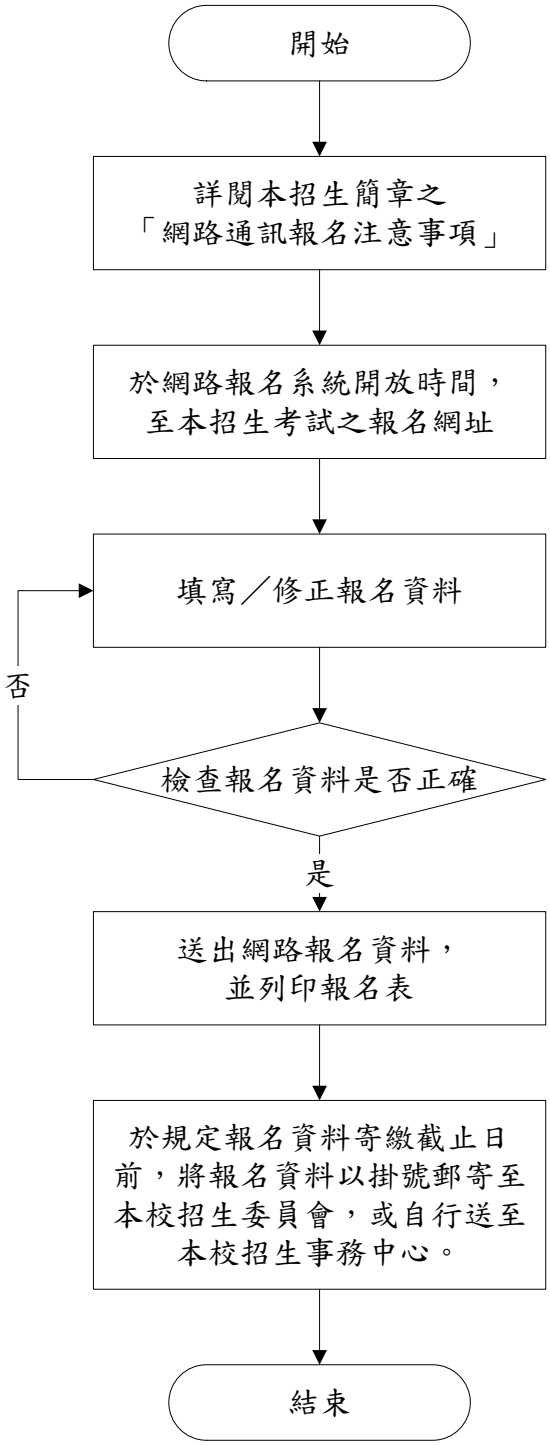

- 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不再開放修改；若填寫錯誤或需造字，請於列印報名資料後，使用紅筆在需修改處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附表一、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入 學 前
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校

學校　　年制　　系(科)</td></tr>
<tr><td>缺繳學歷
證明原因</td><td colspan="3">□1.應屆畢業生　【預計取得畢業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2.重補修學分　【預計取得畢業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3.遺失補辦中　【預計取得學歷證明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預計取得學歷證明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填具證明</td><td colspan="3">本人＿＿＿＿＿＿＿＿參加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因上述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准予暫依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文件報名。
嗣後本人將依學校規定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查驗所繳正本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報名費等，本人絕無異議。</td></tr>
<tr><td colspan="4">此致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考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d>報考系別</td><td>系</td></tr>
<tr><td colspan="5">申請複查項目：
（請直接勾選）</td><td>複 查 後 得 分</td></tr>
<tr><td colspan="5">□書面審查成績</td><td>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5">□統測成績</td><td>統測成績：</td></tr>
<tr><td>申請
日期</td><td></td><td>申請人
簽名</td><td colspan="2"></td><td>複 查 回 覆 事 項</td></tr>
<tr><td colspan="5">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須：
(1)複查費 100 元，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2)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自行準備 15 元限時回郵信封且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以**限時掛號**函寄：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招生事務中心 收。
2.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須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五)12:00 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4.黑色粗體框內＊欄請勿填寫。</td><td>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　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

……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准考證號碼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 _____ 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_____

此 致

育達科技大學

考　　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北
南
南
香山交流道
新竹系統交流道
頭份交流道
公義路
中華路
明勝路
全天路
竹南火車站
自強路
往頭份市區
竹南交流道
119K
永貞路
尖山大橋
西部濱海快速道路
五福大橋
通霄線
談文火車站
談文派出所
台1省道
約102.8公里
育達科技大學
125K
大山交流道
高鐵六路
新港二路
台灣高鐵
苗栗高鐵站
新港三路
頭屋交流道
新港交流道
後龍交流道
龜山大橋
苗栗交流道
GPS：24.651242, 120.842299
24°39'04.5"N, 120°50'32.3"E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壹、搭乘高鐵者

請搭至高鐵苗栗站後，轉搭乘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貳、搭乘火車者

1.（南下）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東站轉搭乘苗栗客運（5811 竹南－後龍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海線北上）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5807、5807A 後龍－新竹線或 5811 後龍－竹南線）直達校區。

3.（山線北上）請搭至豐富火車站，步行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參、 搭乘客運者

1.台中海線至本校：請至苑裡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5808 苑裡－高鐵苗栗站線）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5807、5807A 新竹－後龍）直達校區。

3.竹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5811 竹南－後龍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4.豐富火車站：步行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高鐵快捷公車(101) 部分班次會直達育達校區，相關時刻表可上金牌客運網站查詢。

肆、自行開車者

1.經北二高者

（南下）請於 119 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 1 己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 1.3 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 9 線，接省道台 1 線右轉南下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北上）請於 125 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 102.8 即達。

2.經中山高者

（南下）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 1 線）→至永貞路左轉（台 13 線）→經尖山大橋（台 1 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 1 線）→到達本校（台 1 線 102.8 公里處右轉）。

（北上）中山高速公路→下頭屋交流道右轉接台 13 線後直行→再右轉接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方向至新港交流道右轉接高鐵六路後直行→右轉台 1 線北上至 102.8 公里處直達本校。

3.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 93 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 1 線右轉至 102.8 公里處即達。